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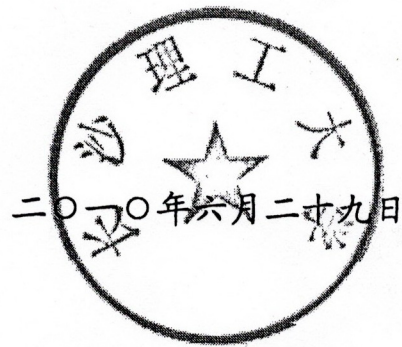
长沙理工大学文件

长理工大教〔2010〕25号

长沙理工大学关于批准首批 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试点专业的决定

经学院申请，专家评审并报学校批准，同意土木工程、会计学专业为我校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首批试点专业。其中土木工程专业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试点班2010年由交通运输工程学院负责承办，土木与建筑学院协办；会计学专业试点班由经济与管理学院承办。本届试点规模为每个专业各1个班，每班不超过50人。

各主办和协办学院务必加强配合，按照学校要求，认真组织落实，切实保证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顺利实施。



主题词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试点专业 批准 决定

主送：校属各单位。

长沙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0年06月30日印发

(共印3份)